

泗县

教 体 局
残 健 联
卫 委 委

文件

泗教字[2019]63 号

关于印发《泗县开展为 6-15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镇残联、卫生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7〕1 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中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45 号）、《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等文件精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泗县开展为 6-15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实施方案(试行)》，请各校认真组织实施。

1、泗县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申请表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泗县开展为 6-15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实施方案(试行)

为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的指示精神，切实保障我县适龄残疾儿童平等享受教育的权利，县教体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卫健委联合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教育安置”服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服务对象

“教育安置”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县常住户籍且在本县居住的义务教育阶段 6-15 周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二、服务原则

1、落实成立由残疾学生家长参与、特教老师、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教育、残联行政领导组成的教育安置组织，依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七条将残疾类别、程度不同的学生进行科学、合理安置。

2、“教育安置”遵循家庭自愿、免费教育的原则，注重发展残疾儿童的潜能，提高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能力。

三、时间安排

1、每年上半年由各乡镇残联进行调查摸底，报县残联。

2、8 月 20 日前，由残疾学生家长参与、特教老师、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教育、残联行政领导组成的教育安置组织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教育安置。

3、8 月 25 日前，由残疾学生家长参与、特教老师、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教育、残联行政领导组成的教育安置组织将教育安置对象名单交县教体局和卫生局，由县教体局

和卫生局根据服务对象所在地安排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学习、送教上门服务或接受医生康复。

4、9月1日起，各学校开展教育安置，各医院医生进行康复训练。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构，强化责任。在省市特殊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指导、培训下，各责任学校、医院成立由校长或医院院长任组长的学校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医院康复机构，统筹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学习、康复工作。教育、残联、卫生负责督查工作。

（二）个性设计，优化方案。施教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方案，采取适合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水平；医务人员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具体情况实施康复服务。

（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安置”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管理，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相关制度，保证“教育安置”服务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对“教育安置”经费的使用管理，由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或医生的交通费、劳务费以及购置“教育安置”相关教育、医疗用品的费用。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积极向社会和残疾儿童家庭宣传“教育安置”服务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残疾儿童的良好氛围，争取残疾儿童少年家长的支持和理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资助“教育安置”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的作用，整合卫生、教育、残联和社区康复等机构的资源，扩大“教育安置”服务的社会效益。

（五）建立档案，定期考核。各送教责任学校或医院要为所服务对象建立或补建电子学籍，督促送教责任教师及时建立和整理服务台帐，做好档案台账记录。学年度结束时，相关资料由学校教务处单独装订成册统一保管；医院亦做好档案台账并存档。责任学校或医院的工作纳入常规检查的内容之一。

（六）总结经验，抓好典型。各责任学校或医院要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定期开展相关交流活动，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教体局、残联、卫生局将对在开展残疾人教育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